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自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立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理性对待、参与新股发行。

一、股份发行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建屹投资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公司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建屹投资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公司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烈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公司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公司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公司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的具体安排。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建屹投资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

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公司减持时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

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4、在本公司担任建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的

建业股份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销商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建业

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